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20〕53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印发《清理规范 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2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单位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这次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，按照职责范围，重点落实“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20%至2020年12月31日”执行情况、挖掘潜力努力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，鼓励各经营单位结合实际，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收费优惠力度，增效降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贸易便利化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8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船东协会、省港口协会。